2023年江苏省宜兴市卫健系统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2023年江苏省宜兴市卫健系统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在考试前7天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如果忘记更新，请考生及时更新即可）。考生应持续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如出现非绿码且符合转码条件的，应最迟于考试前一天转为绿码（可拨打“0510-12345”申请转码）方可参加考试，逾期未转为绿码的责任自负。外来考生（指7天内自省外和省内跨设区市前来或返回的考生，下同）应至少于考前7天起持续了解南京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南京规定落实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以下简称“核酸检测”）等要求，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应避免前往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其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省、自治区的县级区域或直辖市的区、县，下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做好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考生需提交《2023年江苏省宜兴市卫健系统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试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附件1，以下简称《承诺书》），出示“苏康码”、行程卡，并提供本人面试当天报到（集中）时间（以下简称“报到时间”）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内外具有相关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报告或“苏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的电子报告均可，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下同。已采样但未出结果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建议考生前往医院进行核酸检测以准时取得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为绿卡、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报到时间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现场提交承诺书的考生，可入场参加考试。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和答题环节外应全程规范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面试考点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面试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面试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责任自负。有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为绿卡，并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须由医务人员进行流调，并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行程卡绿卡或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仍在隔离观察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旅居地、考试地点所在地管控不能到场的；

3．近期有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其它相关风险区域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或其它相关风险区域之日起算未满规定隔离期、居家观察期、健康监测期的；

4．仍处于新冠肺炎病例随访或其他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四、候考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复测复查确有症状的，应配合转移到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须服从疫情防控相关安排。

五、考生在领取准考证前，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领取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2023年江苏省宜兴市卫健系统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2）。考生应如实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南京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附件：1.2023年江苏省宜兴市卫健系统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试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注：请将此表于面试当天入场时交给现场工作人员）

2.2023年江苏省宜兴市卫健系统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宜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1

2023年江苏省宜兴市卫健系统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试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有无以下情况：（在相应文字画圈）  ①是否被判定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 是 否  ②“行程卡”及“健康码”是否为红色或黄色？ 是 否  ③8天内是否有国（境）外旅居史？ 是 否  ④7天内是否有国内高风险地区或相关风险区域旅居史？ 是 否  ⑤7天内有国内疫情管控地区旅居史且仍处于健康监测期内的人员  是 否  ⑥是否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且尚未排除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的情况？  是 否  ⑦是否处于新冠肺炎病例随访或其它医学观察期内？ 是 否  ⑧是否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 是 否 | | | | 如有此情况请简单描述，如无以上情况请在此栏填写“无”： |
| 其他需申报的情况，如无需申报情况请在此栏填写“无”： | | | | |
| 本人承诺：  ①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活动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活动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  ②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③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谎报，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承诺人（签名）： | | | | |

填报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请将此表于 月 日当天入场时交给现场工作人员**

附件2

2023年江苏省宜兴市卫健系统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3年江苏省宜兴市卫健系统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2022年11月22日发布），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 诺 人：领取准考证即视为本人签名

承诺时间：与领取准考证时间相一致